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向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6,80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80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,规范运作,科学决策,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2016 年公司在市场拓展、互联网平台研发等方面取得均较好业绩,公司发展步入了一个新阶段。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,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。工作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804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,规范运作,科学决策,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,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考核,对公司的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。工作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804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且公司 2016 年处于亏损状态，故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奥利、贺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